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
码头工程 10kV 供电线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10kV 供电线路 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已由德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5-441226-04-01-262689）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肇庆市交通运输局以《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肇交基函〔2022〕788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该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 10kV 供电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伦冲村西江左岸，具体位置为德庆县九市镇下圩村与伦冲村。九市镇东距广州约 180 公里，西距梧州市约 80 公里，水路至肇庆市约 70 公里，至梧州市约 100 公里，工程紧邻 321 国道。本工程拟建设 5 个 3000 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均按 5000 吨级船舶设计，岸线使用总长 476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1938 万吨，其中散货 1875 万吨，件杂货 63 万吨，并建设相应的道路堆场、生产辅助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设施（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从肇庆市德庆县 110kV 云朗站高压室出线柜起，新出 10kV 线路至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1#配电房止。线路按 2 回设计、1 回挂设，路径总长约 1.735km，其中架空线路采用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电缆线路采用 ZRC-YJV22-8.7/15kV-3*240 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用电报装、采购、全过程施工（含设备及电缆安装）、调试、试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电缆部分：

1、从 110kV 云朗站高压室新出 1 回电缆线路至 N1 塔,敷设 ZRC-YJV22-8.7/15kV-3*240 电缆长为 1*120 米, 电缆终端头 2 套。

2、新建 1 孔顶管通道 110 米, 工作井 2 个。

3、N7-N8 敷设 ZRC-YJV22-8.7/15kV-3*240 电缆 3230 米, 电缆终端头 2 套, 电缆中间头 6 套, 新建 1 孔顶管 3150 米, 新建工作井 21 个、转角井 2 个。

4、N14 终端塔至配电站,敷设 ZRC-YJV22-8.7/15kV-3*240 电缆长为 1*130 米, 电缆终端头 2 套, 新建 1 孔顶管通道 120 米, 电缆工作井 2 个。

二、架空部分:

1、新建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路径长度 1.735kM, 线长 5.47kM (1.735*3*1.05)。共组立铁塔 14 基, 其中 J414-10.5 铁塔 3 基, J412-10.5 铁塔 3 基, JG2-15 铁塔 5 基, JG2-18 铁塔 2 基, JGD2-15 铁塔 1 基, 安装铁塔地网 4 组。

2、在 N1 塔安装 10kV 铁塔电缆引上真空断路器装置 1 套 (每套安装真空断路器 1 台, 隔离开关 1 组、摘挂式避雷器 1 组), 设备地网 1 组。

3、在 N7、N8、N14 塔安装铁塔 (架空-单回电缆) 构架 3 套 (每套安装隔离开关 1 组、摘挂式避雷器 1 组), 设备地网 3 组。

4、线路防雷: 按防雷要求, 每 2 基杆塔做防雷措施, 共安装铁塔线路避雷器 6 组, 设备地网 6 组。

三、其他:

1、用电工程的标志标识、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安健环设施标准执行 (QCSG1207001-2015)。

2、协助开展及办理用电线路建设过程中涉及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的办理, 并承担所有费用(跨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用林可行性报告除外)。

3、负责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占地、青苗赔偿和配电线路走廊清理(含青苗赔偿、砍伐、清运)等工作, 工作量以实际为准,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占地及青苗赔偿费用中, 承包人须完成上述工作的有关资料及时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价结算, 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4、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保期运行维护及质保期服务方案, 完成质保期运行维护及质保期服务, 并承担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注: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若颁布新的规范、标准, 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2.3 计划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2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4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

2.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6966444.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资质能力及财务信誉：

投标人均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能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声明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格。

注：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1.3 投标人业绩需满足以下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含本数）

的新建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配）电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署页、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及范围页等关键页）、项目完工相关证明材料或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业主出具的项目完工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供电部门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项目完工相关证明材料或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3.1.4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

3.1.4.1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②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1.4.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

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1.2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登录网址为：<https://jyxt.gzggzy.cn/ggzy/jsgc/>）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3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1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1个)的时间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

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发布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圩镇伦冲村北侧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先生

电话：13232118239

监督部门：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758-2909855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刘工、朱工

电话：020-83544076、83541820

邮箱：gtc102@126.com

招标人：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